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|
| 收文日期 | 109.4.17 |
| 編 號 | 2968 |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林純匡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152
傳真：(02)22557926
電子信箱：ai9076@ntpc.gov.tw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09060970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建置之「電子轉診平台」配合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新增欄位註記個案為「採檢對象」，以利「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3月19日健保醫字第1090032932B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6日衛部醫字第10916404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平台開立轉診單、批次上傳方式及相關限制詳如附件。惟有關上開電子轉診方式，仍有部分醫療機構未使用該平台，請貴院及併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使用該平台轉診，可至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參考應用方式，並於轉診平台正確於轉診目的正確填寫「採檢對象」。
- 三、電子轉診平台格式請逕至中央健康保險署首頁/健保服務/健保醫療服務/轉診/電子轉診平台格式(<https://reurl.cc/9ErRaY>)項下參閱，如仍有疑問請逕洽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。
- 四、檢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3月19日健保醫字第1090032932B號函1份供參。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承辦人及電話：黃奕瑄(02)27065866轉
3609
電子信箱：A11090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90032932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指示依部分基層診所建議於電子轉診平台(以下稱本平台)配合COVID-19(武漢肺炎)之採檢對象轉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加註提示於「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」案，請貴署(司)協助相關作業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3月10日行政院資安處召開「患者診所轉診機制研商會議」紀錄及同年月13日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資訊組第一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部分基層診所表示為配合「醫療院所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分流就醫及轉診」，建議於本平台新增欄位註記個案為「採檢對象」，以利「特定地區旅遊及接觸史查詢作業」顯示「採檢對象-○年○日已轉診至○○醫院採檢，尚未前往，請通知當地衛生局。」，提示視窗於個案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並回復轉診單後或開單30天後，取消註記。
- 三、本署規劃於本平台開立轉診單：



(一)單筆開立轉診單：

- 1、醫師於本平台轉診單之「轉診目的」選擇「6. 其他」，由系統預設於「防疫用關鍵字」欄位自動帶入「採檢對象」。
- 2、開立轉診單提供「指定社區採檢院所」名單供開立轉診醫師點選。
- 3、系統亦檢核「建議轉診院所」是否為「指定社區採檢院所」，若不是，則顯示提示訊息且無法開立轉診單。

(二)XML或API方式批次上傳：

- 1、上傳轉診單之目的需為「6. 其他」且由醫師自行輸入「採檢對象」。
- 2、系統亦檢核「建議轉診院所」是否為「指定社區採檢院所」。

四、上開辦理方式限制如下：

- (一)仍有部分醫院及基層診所未使用本平台，以紙本轉診或紙本回復則無法註記。
- (二)現行僅能規範醫師於「轉診目的」欄位自行輸入中文字辨別。惟醫師未依規定輸入關鍵字、有錯字或少字等情形，均讓採檢醫院及本平台無法明確辨別。
- (三)院所採檢後須回復轉診單，以註銷於雲端查詢系統之提示資料。

五、針對上開說明四，紙本開立或回復轉診單、未回復轉診單之院所，請貴署(司)鼓勵並輔導院所使用本平台轉診，並正確於轉診目的正確填寫「採檢對象」。

六、本案版更日期另案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公告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副本：

裝

訂



線

